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苏师院组通〔2017〕5 号

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省教科院机关党委：

按照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总体部署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将于2017年下半年面向各级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开通使用。根据中组部、省委组织部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，我院于近期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内容

采集内容共26项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其中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10项、基本党员信息16项。对于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或停止党籍的失联党员，可先采集已知信息，待取得联系或作出相应处理后更新信息。对信息采集期间新发展和新转入的党员信息要及时采集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数据采集与校核

1.采集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，由党支部（党总支、党委）指定的信息采集员，通过查阅本党组织成立文件和所在单位信息进行采集，填写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采集党员基本信息。党支部向党员发放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2），指导党员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确认。因外出、失联、年老体弱等原因无法填写表格的，可由他人代为填写。因外出等无法签字的，可由信息采集员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向党员确认信息，并标注在信息采集表上。

3.初核信息。党支部（党总支、党委）通过对比党组织成立文件、居民身份证、党员名册和其他相关材料，对采集到的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、党员信息进行逐一核对，确认信息是否真实完整、填写格式是否符合规范。核对无误后，由信息采集员和党组织书记在信息采集表上签字确认，并将信息录入电子版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送上级党组织。

（二）数据录入

各二级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省教科院机关党委要指派1名业务熟、责任心强的党务工作者作为信息管理员，负责数据汇总、校核和录入工作，将本级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、下级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、党员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，以及后期的系统维护工作。

（三）汇总上报数据

在所有数据录入完成并检查验收后，将以院党委为单位，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上级组织部门上传数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各二级党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，确保部署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指导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确保信息采集覆盖所有党支部、所有党员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抓好这项工作。

（二）保证信息质量。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成果，对信息内容严格把关、认真核对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对于弄虚作假、敷衍应付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信息采集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各二级党组织存档，一份交到组织部存档；相关电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确认信息各党支部要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及时更新维护。信息录入完成后，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1名党务工作者作为信息管理员，负责信息日常维护、办理相关业务等。如有党组织调整、党员基本信息变动、新发展党员、党员转入转出组织关系、党员外出流动、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、党员停止党籍、党员恢复组织生活、党员出党等情况，信息管理员要及时进行信息维护。

（四）注意安全保密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强化保密意识，在组织进行数据汇总、校核、录入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中，除正常业务需要外，一律不向外提供、发布和泄露有关信息。除信息管理员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授予其他人员进入系统的权限。如采用光盘等方式报送数据信息，必须对文件进行加密处理。对因违规泄密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党组织和个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信息采集工作时间节点。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分为4个阶段进行：一是工作部署阶段（6月下旬），逐级部署到位，传达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，同时做好信息采集业务培训工作；二是采集校核阶段（7月10日前完成附件1-4的所有表格信息采集），基层党支部采集、校核信息，基层党总支、基层党委复核；三是验收入库阶段（7月20日前完成所有信息录入系统），各党总支将信息全部录入系统，基层党委接收信息。四是上报总结阶段（7月30日前完成），对上报信息进行查漏补缺，以院党委名义报送数据，并对信息工作进行总结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综合考虑暑期情况，做好工作安排，以高质量按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向党的十九大献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

2.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

 3.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

 4.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 2017年6月22日